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5〕22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民建浦东区委提出的“关于多措并举、防范风险，高水平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”的代表建议（第07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，加速“双碳”目标落地有着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工作，在应对碳排放的工作上不断发挥综合执法体制优势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，积极拥抱先进技术，筑牢生态环境防线。

一、碳排放企业的监管模式

（一）差异化监管，实现分类施策。

存在碳排放的对象，浦东新区集中在电力与热力生产、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工业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建筑、废弃物处理、信息技术与通信等领域，根据对象的排污种类及排放量，新区综合执法局制定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差异化监管工作规定，以分类分级为核心，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，全面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提升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智能化执法，实施精准监管。

构建数据评估体系，对于 VOCs 排放重点企业、生活垃圾焚烧、电力热力供应这类碳排放大户运用在线监控的方式，24 小时不间断监管，提升问题的智能化发现率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减少对大气生态环境的影响。对于碳排放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、搭载采样分析技术的无人机巡航等技术，探索“非现场执法”模式，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智能化与精确度。

（三）战备式监管，应对特殊时期。

浦东地区面临的大气污染问题近年来虽有所好转，但还难以根治，主要体现在臭氧污染和秋冬重污染天气等方面，这些都和碳排放密切相关。当市局发布空气污染预警后，区综合执法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主要针对 VOCs 重点行业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油品、锅炉炉窑及机动车检测机构等开展突击执法检查，构建区域联防联控体系，共同监督应急减排措施执行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挑战。

二、碳排放企业的违法查处

（一）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国家及市级层面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大气排放单位的义务和责任，在浦东由于重工业较少，大气排放单位更多的还是指碳排放单位，特别是对于实施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废气治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、超标排放废气、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更是重点打击对象。

（二）惩处的力度。

对于以上违法行为，法律法规中根据违法形式的不同，处罚的金额低则 5000 元，高则可达 100 万元，对于严重、恶劣的违法行为，还可以采取查封扣押、按日计罚、停产停业、移送公安等方式，既对实施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，也向其他大气排放单位敲响警钟，法律的红线不可触碰，“双碳”目标必须达成。

三、今后努力的方向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配套指南。

随着法律的更迭，惩处的力度已经大大增加，但是仍然面临着如何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环境风险等问题，这也需要专业管理部门牵头，与时俱进地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行业指南、配套细则等，比如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监管方式、技术关键点、

污染环节等。

（二）法律法规的支撑。

目前的法律法规更多的都是大方向上的指引，而地方可以根据地方特色配套完善相应的法规，浦东可以依托所赋予的立法权，各相关委办局之间通力协作，率先制定符合浦东特色的“双碳”类法规，为低碳项目、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等做好配套保障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联系人姓名：陆 海

联系电话：18918155132

联系地址：秀浦路 2595 号 204 室

邮政编码：201315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